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本次监事会会议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召开及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2.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公司章程》第 154 条规定：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根据刘占英监事会主席、林鞍监事的提议，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于 2014 年 5 月 20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召开监事会的通知及会议材料。

3. 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 5 名，实际出席监事 5 名。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监事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一致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关于《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期授予方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调整后）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2、3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五届监事会对《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期授予方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 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引起重大误解之处。

2. 激励对象均属于下列范围：公司董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整体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的管理骨干和核心技术人才，

以及公司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关键员工。其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激励对象均在有效任期内，其他激励对象均为公司正式员工并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

3. 上述人员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的下列情形：

(1) 最近 3 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 最近 3 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 公司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没有作为激励对象。不存在有激励对象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经核查，激励对象均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且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2、3 号》等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各激励对象作为本次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期授予方案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全体监事一致通过本提案。

特此公告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 年 5 月 23 日